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1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负责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29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753,275.75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393,508.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